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捐贈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
103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03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06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管理捐贈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特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捐贈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捐贈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本校捐贈業務推動之相關建議事項。
二、研議本校捐贈收入管理之相關建議事項。
三、審議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係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部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，必要時得由校長另延聘校外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。
前項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，採學年制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會計室主任擔任，辦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聘任委員得於必要時支給車馬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職掌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未盡事項，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